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行政效能、教學與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及專業學科自我評鑑。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以 5 年為一週期，至少辦理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自評委員會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得聘任校外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自評委員會得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自評推動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自評推動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及各專業學科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或教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 4 大項目。
二、專業學科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發展」、「教學與學習」、「經營與發展之績效」及「自我改善」等 4 大構面。
三、校務行政之自評指標、項目、效標與計分方式，參照當年度教育部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由校長敦聘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得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亦可視情況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內聘評鑑委員得包含自評推動小組成員。
- 第七條 外聘評鑑委員之資格：
一、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外聘評鑑委員應由對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及對專科學校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專業學科自我評鑑之外聘評鑑委員應由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外聘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過去 3 年曾任本校專任職務。
(二) 過去 3 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 配偶或直系 3 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五) 過去 3 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
 - 二、各受評單位需自行籌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工作小組應召開會議，規劃、執行並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三、受評單位依規定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於受評日期前 2 個月交予自評推動小組審閱。
 - 四、自我評鑑需包含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當日由受評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安排，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流程。
 - 五、自我評鑑結果及委員意見由各單位召集人於評鑑結束一週內送交自評推動小組。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 種認可結果。自我評鑑結果由自評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核定認可結果，陳請校長公布之。
- 第十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於評鑑結束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且將實施方案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中，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受評單位應於受評 1 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自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 1 年內辦理追蹤評鑑。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 1 年後重新辦理自我評鑑。
-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併同其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得作為校務行政發展、專業學科經營、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增設或停辦及員工考核等參考依據。
-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校人員之評鑑知能，本校得視需要鼓勵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主管或人員於每一自我評鑑週期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